

(b) 鼓励其地方政府参与各项活动以实施《北九州干净环境倡议》，包括建立《北九州干净环境倡议网络》；

(c) 通报此种方案和活动的实施情况，以协助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对部长级会议各项建议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必要的审查和评价；

3. 又请所有有关联合国机关和特别机构、多边金融机构、捐助国和捐助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为落实部长级会议的各项建议捐助尽可能多的技术和财政资源；

4. 呼吁区域协调会议环境与发展专题工作组各成员作为区域协调会议所确认的领域的协调者发挥卓有成效的作用，落实《2001-2005 年区域行动方案》及其特别实施机制《北九州干净环境倡议》；

5. 要求执行秘书：

(a) 为实施部长级会议的各项建议而尽量筹集人力和财政资源；

(b) 确保有效协调和共同开展所有有关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为推动和监测部长级会议各项建议的实施所开展的活动；

(c)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者，包括非政府组织、研究和学术团体、私营部门、地方社区、青年和妇女团体，积极参加实施部长级会议各项建议的各个阶段和方面；

(d) 将部长级会议各项建议实施进展情况中期审查和评价列入定于 2002 年举行的环境和自然资源开发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议程，就此向经社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视必要每年在委员会会议上进行审评。

第 5 次会议
2001 年 4 月 25 日

57/3.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和第二十三届特别联大成果的后续行动³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其 1996 年 4 月 24 日第 52/3 号决议“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后续行动”，经社会在决议中要求执行秘书酌情协助各国努力结合《雅加达宣言》和《行动计划》执行《北京宣言》和《提高亚洲及太平洋妇女地位行动纲要》，

认识到 2000 年 12 月 4 日联合国大会第 55/71 号决议“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后续行动及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主题为“妇女 2000 年：二十一世纪的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即“《政治宣言》以及为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而采取进一步行动及举措”，

忆及 2000 年 10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2000 年)“妇女、和平与安全”，决议再次确认了妇女在预防、处理和解决冲突以及在缔结和平方面的作用，

注意到根据经社会 1994 年 4 月 13 日第 50/4 号决议“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区域筹备工作”以及 1994 年第二次亚洲及太平洋妇女促进发展部长级会议而于 1999 年 10 月 26-29 日召开的《北京行动纲要》区域实施情况高级别政府间审评会议的建议，其中包括本区域加快实施《北京行动纲要》的主要行动与举措，这些建议是对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区域投入，

还注意到民间社团、尤其是非政府组织通过平行活动和直接介入对实施情况的评估和制订区域下一步行动战略而充分参与了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本区域的筹备过程，

满意地认识到 2000 年 11 月 3 日至 12 月 1 日举行的区域落实《北京行动纲要》全球审评成果战略决策专家组会议的结果，会议细致确认了落实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区域方

³ 见前文第 232 段。

面，就长期存在的问题、关切事项和新出现的挑战按区域情况定出优先次序；并确定了切合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实际的形式、措施和战略，

欢迎设立增强妇女权力和性别平等区域协调会议专题工作组，

强调需要将性别观点纳入落实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区域和全球审评成果的协调而全面的后续行动中，

1. **重申**经社会在实施《北京行动纲要》区域实施情况高级别政府间审评会议的建议(这些为进一步实施《北京行动纲要》提供了区域协商一致意见)以及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的承诺和重要作用；

2. **要求**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确保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势头，进一步落实各项活动，全面有效地实施《北京行动纲要》和特别联大的成果；

3. **敦请**所有捐助国、私营部门、供资机构和区域及国际的金融机构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发展中岛国和转型经济体，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落实特别联大的成果；

4. **要求**执行秘书：

(a) 继续支持成员和准成员落实《北京行动纲要》区域实施情况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建议和联合国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以及本区域实施《北京行动纲要》全球审评会议文件战略决策专家组会议的成果；

(b) 继续推动通盘协调的后续活动和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落实，特别是建立一个数据库，其中将列明由联合国系统的机构和组织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执行的所有方案和项目并予以定期更新，并推动这些方案和项目的宣传以及按照2000年12月4日联合国大会第55/71号决议的要求通过《北京行动纲要》的实施来评估这些方案和项目对增强妇女权力的影响；

5. **又要求**执行秘书协助各成员和准成员：

(a) 推动落实各项措施，通过排除获取商机方面的障碍，增强能力和人力资本，解决与穷人的安全和脆弱性相关的问题，并通过进一步增强贫困妇女的权力，逐步扭转贫困女性化的倾向；

(b) 为更好了解全球化对妇女的确切影响而开展研究并推动落实各项措施，使妇女能够面对各项挑战，从而协助妇女应对全球化进程，并通过适当的社会保障网和社会保护计划使妇女免受损害；

(c) 按《北京行动纲要》的倡议促进作为人权的妇女权利，并在这方面协助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的成员和准成员实施该公约；

(d) 确立机制和制订行动计划来打击对妇女施暴和拐卖妇女儿童的行为，即落实《曼谷协定》、《打击拐卖妇女行动计划》和《打击拐卖妇女儿童亚洲区域倡议》的后续活动；

(e) 促进制订政策和执行措施，以解决本区域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性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性别方面的问题；

(f) 通过执行2000年12月在河内举行的亚洲妇女促进和平文化区域会议上所通过的、高度认识和平与安全对发展至关重要的《河内宣言》和《亚洲妇女促进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文化行动计划》，来致力于和平与发展；

(g) 促进领导作风和治理方式的变革，使其做到群众参与、透明和负责，增强妇女在决策中的作用；

(h) 通过增强妇女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相互联网、入网和能力建设，协助妇女面对数码新经济的挑战；

(i) 就经社会1997年4月30日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

情况的第 53/2 号决议采取后续行动，其中经社会支持每两年召开一次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区域会议，以增强 1996 年 9 月在汉城举行的增强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区域会议所建议的区域机制；

(j) 通过包括性别预算、性别审计、按性别细分的数据和监测以及考核指标在内的各种机制和过程，来促进女性主流化和将性别问题纳入公共政策议程；

6. 还要求执行秘书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汇报。

第 5 次会议
2001 年 4 月 25 日

57/4. 在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方面开展区域合作⁴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可在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重申国家政府对其本国的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并重申国际社会应支持健全的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建立吸引私营部门资本流动的更具竞争力的政策和监管环境，并鼓励私营部门在信息技术领域发挥领导作用，

认识到开展区域合作在配合国家作出努力以最大程度地得益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开发与应用方面的潜力，

意识到日益扩大的数码鸿沟以及需要在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以及转型经济体创造数码机会使其免于被排斥在信息技术革命之外，

牢记 2000 年 6 月 21 日和 22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信息技术与开发区域圆桌会议的建议、结论和

决定，以便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方面的问题纳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2000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主题，

还牢记经社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部长级宣言“21 世纪的发展与国际合作：信息技术在知识性全球经济中的作用”，

注意到 2000 年 7 月 2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29 号决议“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

又注意到 2000 年 12 月 20 日联合国大会第 55/28 号决议“结合国际安全看信息技术和电信领域的动态”，

还注意到为缩小全球数码鸿沟并创造数码机会而正在采取一些国际举措，其中包括 2000 年 7 月在冲绳举行的八国集团首脑会议建立的数码机会工作队(数码工作队)；以及 2000 年 10 月在东京举行的亚太电信共同体信息社会问题亚太首脑会议通过的《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在 21 世纪实现亚太复兴东京宣言和行动计划》，

1. 要求执行秘书：

(a) 优先重视协助本区域成员和准成员，支持它们在以下领域正在采取的举措，并加强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区域合作：

(i) 制订并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协助成员和准成员制订包括在线服务和电子商务在内更具竞争力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和监管框架，并培养在电子手段的管理、连接和登录及查询等方面的能力，兼顾中小企业、妇女和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

(ii) 加强信息和通信技术应用及开发方面的宣传和经验交流，其中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革命特别是在扶贫、人力资源开发以及尤其是通过电子商务

⁴ 见前文第 159 段。